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等3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等11项议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行权等3项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2项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四份定期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经检查：

(1)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66,280,569.64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7,814,794.09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46,488.08元，支出银行手续费659.23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2,510,548.95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2,083.4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17.16元。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604,816.68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843,357,823.20元。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16,983,413.51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7,249.35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17,528,489.60元，支出银行手续费8,082.95元，支付发行费用1,45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9,202,914.95元。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与关联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产品销售交易，与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交易。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战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集团整合后全级次推进内控合规工作，在内控体系的贯彻执行上，突出对权限管控梳理及持续对上级及外在法规要求的内化，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地实现了防范风险的目的，推动了公司各项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6、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本年度，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发生的变更进行了审核监督，监事会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态势良好。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